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 
傳 真：04-23326915  
聯絡人：吳明勳  
電 話：04-37061532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50025357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國立成功大學附設 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	
收 文 日 期	105年3月9日
總 號	105 02 92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，公務人員出外聚餐應注意自身行為並維護政府形象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5年3月3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050027494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2月26日總處培字第10500333182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：「公務員應誠實清廉，謹慎勤勉，不得有驕恣貪惰，奢侈放蕩，及冶遊賭博，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。」先予敘明。
- 三、近來民眾陳情，有些政府機關人員因聚餐喝酒在公共場所舉止失態，以致減損政府形象等情事，爰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轉知所屬人員，出外聚餐應注意自身行為，勿在公共場所大聲喧嘩、酩酊大醉，以維護政府形象，避免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情事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（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）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高商進修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2016-03-08  
17:14:38